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济南

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山东大众传媒大厦19层

电话：0531-61369266；传真：0531-61369268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公司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6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7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二、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 结尾.....	20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20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科技	系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股（含1,2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00元（含人民币4,800,000.00）；根据股票发行实际结果，实际发行1,2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000.00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问答》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适用〈监管问答〉通知》	指	《关于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96 号令）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睿扬法意字【2018】第 0071 号

致：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346956067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88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立江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车用导航记录仪、北斗车联网监控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代码为 831261，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合计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天海科技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天海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1. 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实际发行 1,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金额为 4,800,000.00 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结果，本次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人类型	认购方式
1	刘立江	4.00	600,000	2,400,000	自然人	债权
2	刘建勇	4.00	300,000	1,200,000	自然人	债权
3	华闻霞	4.00	300,000	1,200,000	自然人	债权
合计		——	1,200,000	4,800,000	——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认购合同》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材料得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刘立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6504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立江持有天海科技股份15,135,000 股，持股比例80.46%，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2) 刘建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52619871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技术部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建勇持有天海科技股份330,000 股，持股比例1.75%，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3) 华闻霞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770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销售总监、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华闻霞持有天海科技股份1,875,000 股，持股比例9.97%，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本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为在册股东，刘立江为公司董事长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勇、华闻霞为公司董事，刘立江与刘建勇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3 名投资者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一）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评估机构已对本次债转股涉及的负债出具了《评估报告》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61 号《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刘立江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40 万元；刘建勇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华闻霞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480 万元。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书的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刘立江、华闻霞和刘建勇，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乙方对公司的债权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4.00 元/股，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乙方对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债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认购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天海科技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决议

2018 年 6 月 5 日，天海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七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

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致使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四项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另三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五）天海科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决议

2018 年 6 月 21 日，天海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4%。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六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四项议案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最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股数 17,340,000 股，回避股东为华闻霞、刘建勇、刘立江。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88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5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天海科技已收到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刘立江以持有天海科技的部分债权作价出资 240 万元，其中股本 60 万元、资本公积 180 万元，华闻霞以持有天海科技的部分债权作价出资 120 万元，其中股本 30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刘建勇以持有天海科技的部分债权作价出资 120 万元，其中股本 30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1 万元，股本人民币 2001 万元。

（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一）关于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为 18,810,000 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457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978,929.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7 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以协议方式转让，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后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经查询交易软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 8 次转让，以 1.81 元/股的价格成交 550,000 股，以 2.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1,420,000 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395,000 股，以 4.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50,000 股，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2.1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为 4.00 元/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天海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其中载明的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该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海科技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一）用于认购本次股票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刘立江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向刘建勇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向华闻霞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合同》签订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刘立江提供的一笔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华闻霞提供的一笔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刘建勇六笔借款（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公司共计收到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借款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无息）；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再次与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刘立江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向刘建勇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向华

闻霞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刘建勇一笔借款 30 万元；华闻霞一笔借款 3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刘立江一笔借款 60 万元。届时，刘立江对公司享有人民币 240 万元的借款债权、刘建勇对公司享有 120 万元的借款债权、华闻霞对公司享有 120 万元的借款债权。

上述债权主要为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合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的账面价值 (元)	债权的评估价值 (元)	类别
1	刘立江	2,400,000	2,400,000	债权
2	刘建勇	1,200,000	1,200,000	债权
3	华闻霞	1,200,000	1,200,000	债权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二)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五) 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刘立江

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40 万元；刘建勇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 万元；华闻霞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61 号《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480 万元。

综上，根据《借款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三位认购对象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权，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况，也不适用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另外本次发行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评估程序规范，评估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债权认购形式，非现金认购，不适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为 18,810,000 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457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978,929.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7 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以协议方式转让,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后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经查询交易软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 8 次转让,以 1.81 元/股的价格成交 550,000 股,以 2.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1,420,000 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395,000 股,以 4.00 元/股的价格成交 50,000 股,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2.16 元。

综上,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以往交易价格,且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一) 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 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了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为天海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立江，董事刘建勇、华闻霞、华建新、李宁，高级管理人员刘敬文、袁书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天海科技控股子公司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天海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均为实际发生，认购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或持股，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系发

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王德勇律师及经办律师周丽平律师、刘晓蕾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签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德勇：_____

周丽平：_____

刘晓蕾：____

2018 年 7 月 2 日